

# 中国网络新闻通讯

二零一七年四月

《网络安全法》颁布后，机构及企业对法律中涉及数据出境的安全要求提出了众多问题，包括：哪个政府部门负责数据出境的评估？哪些机构需要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哪些内容？

上述问题在《网络安全法》中未得到解答，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4月11日起草并发布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该征求意见稿中包含了一些对上述问题的解答：



## 1. 职能部门：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织开展。



## 2. 重点评估内容：

- 数据出境的必要性；
- 涉及个人信息情况，包括个人信息的数量、范围、类型、敏感程度，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是否同意其个人信息出境等；
- 涉及重要数据情况，包括重要数据的数量、范围、类型及其敏感程度等；
- 数据接收方的安全保护措施、能力和水平，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网络安全环境等；
- 数据出境及再转移后被泄露、毁损、篡改、滥用等风险；
- 数据出境及出境数据汇聚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合法利益带来的风险。



## 3. 应报请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况：

- 含有或累计含有5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
- 数据量超过1000GB；
- 包含核设施、化学生物、国防军工、人口健康等领域数据，大型工程活动、海洋环境以及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等；
- 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系统漏洞、安全防护等网络安全信息；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 4. 数据不得出境的情况：

- 个人信息出境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可能侵害个人利益
- 数据出境给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国防等安全带来风险，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其他经国家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安全部门等有关部门认定不能出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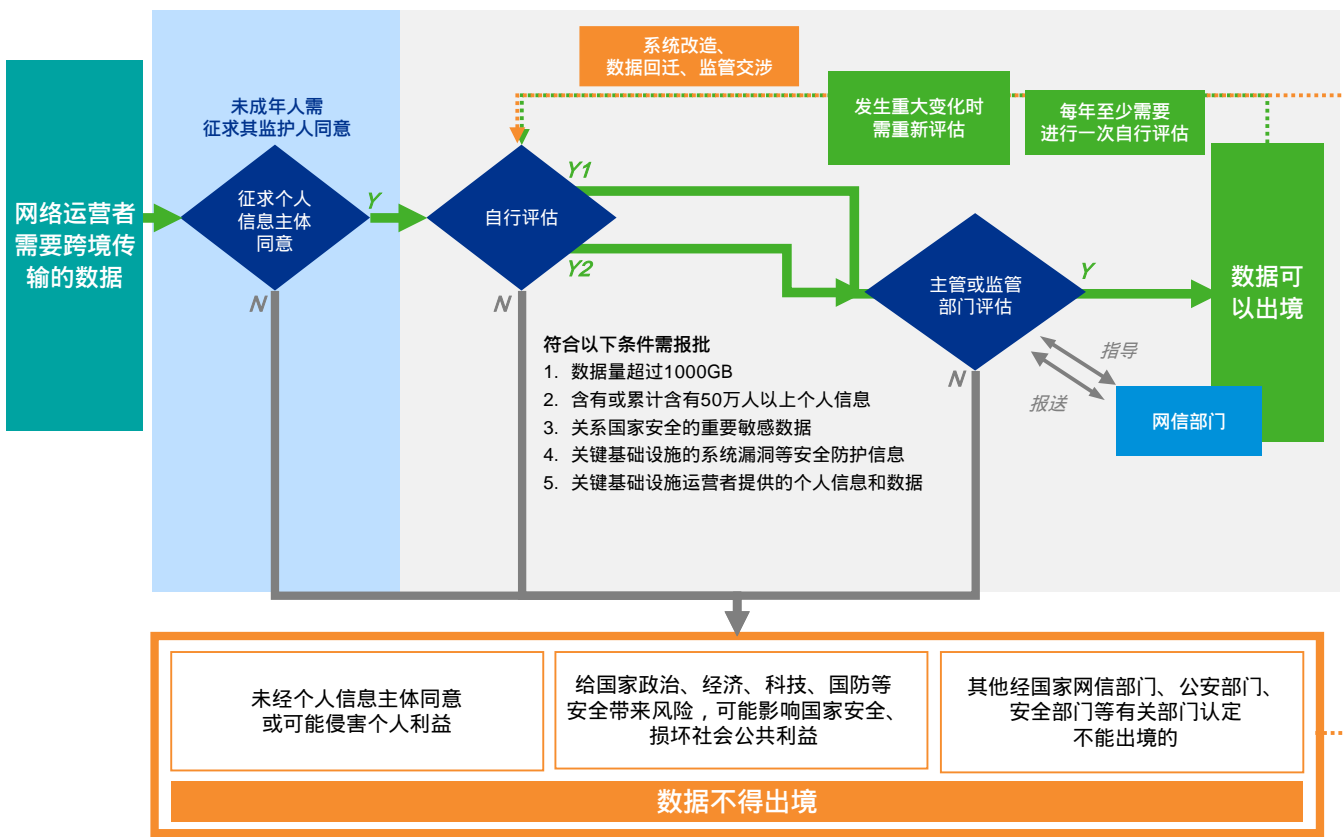
## 5. 对网络运营者的要求：

- 每年对数据出境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及时将评估情况报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
- 当数据接收方出现变更，数据出境目的、范围、数量、类型等发生较大变化，数据接收方或出境数据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应及时重新进行安全评估

基于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我们将该办法中的重点内容汇总，形成了下列图标，以供组织机构在数据跨境传输时进行评估与参考。

## 重点评估内容

1. 数据出境必要性
2. 涉及个人信息情况，及是否征得同意
3. 涉及重要数据情况
4. 数据接收方的安全保护措施、能力和水平，所在地国家和地区的网络安全环境
5. 数据出境及在转移后，被泄露、损毁、篡改、滥用的风险
6. 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个人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7. 其他需要评估的重要事项



## 联系我们

石浩然  
合伙人  
电话：+852 2143 8799  
henry.shek@kpmg.com

赫荣科  
总监  
电话：+86 (755) 2547 1129  
jason.rk.he@kpmg.com

邹治国  
副总监  
电话：+852 2685 7521  
matrix.chau@kpmg.com

张令琪  
总监  
电话：+86 (21) 2212 3637  
richard.zhang@kpmg.com

李昊扬  
副总监  
电话：+852 2978 8233  
alvin.li@kpmg.com

肖腾飞  
副总监  
电话：+86 (10) 8508 5456  
frank.xiao@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香港印刷。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